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選舉董事.....	5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5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6
7. 持續關連交易.....	7
i. 緒言.....	7
ii. 總協議.....	7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9
iv. 上市規則涵義.....	9
v. 推薦建議.....	10
vi.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31
附錄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作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VI)，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債務證券」	指	任何關連發行人根據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關連發行人」	指	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和記黃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惟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擁有利益者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指定發行中本集團將予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釋 義

「流動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載列之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

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留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英潮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說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i.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總協議之決議案，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推薦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上文提述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7.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總協議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和記黃埔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主要事項： 訂約各方同意，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各相關訂約方(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二市場向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獨立第三方)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而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將根據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關連債務證券時經相關發行人訂定。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第(i)及(ii)項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作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有關期間內，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 20%；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 (a) 港幣 22 億元；或 (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 (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之 20%，或 (如金額並不相同) 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前最後一日 (即參考日期) 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準)。金額港幣 22 億元乃指下述三項合計之 20%，即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現金狀況、(ii) 待本公司完成向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港燈」) 出售於中國擁有三間發電廠之 Outram Limited (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港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後，本公司從港燈收取之現金款項；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持有之流通證券。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設定為港幣 22 億元或累計流動資產淨值 20% 之較低者，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此舉可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關連債務證券，及合理地將資金分散投資，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 (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以進行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 (d) 根據發行 (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 5 億美元或下文 (vi) 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 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 (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 15 年。

總協議條款由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根據總協議提早終止有關條款。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鑑於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多個市場增長減慢，全球主要經濟體系處於衰退，加上環球銀行業績出現前所未有之倒退，於目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本集團審訂其投資及庫務政策時，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中包括)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而言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為維持均衡恰當之金融投資組合，並貫徹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所採取之審慎庫務政策，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如上文所述)，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84.58% 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之意見；及(ii)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之意見。閣下亦須注意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4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持有1,912,109,945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澤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星滿河基於債務理由無法繼續其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霍建寧**，5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他曾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霍先生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霍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清盤仍在進行中，所涉及的金額尚待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曹榮森**，7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上市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曹先生任職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曹先生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曹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張英潮，6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及FPP Japan Fund Inc(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及每年港幣25,000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高保利，66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5,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254,209,945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225,420,994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買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4.25	30.45
二零零八年	五月	35.00	30.20
二零零八年	六月	35.15	30.65
二零零八年	七月	35.55	32.20
二零零八年	八月	37.50	33.15
二零零八年	九月	36.20	32.20
二零零八年	十月	35.80	23.9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31.80	25.8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31.25	27.1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9.75	26.35
二零零九年	二月	30.80	27.85
二零零九年	三月	32.30	28.3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31.85	31.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2)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共1,906,681,945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6%。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5,42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15.2%。


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免違反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按之條件。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附錄四之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所編製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批准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將讓 貴集團購入和記黃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惟須受適用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上限」）及下文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鑑於和記黃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受總協議監管之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合共於1,906,681,945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58%）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吾等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及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乃失實或不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財務狀況。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背景及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讓董事有更大靈活性在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批准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亦能避免於每次購入關連債務證券時重覆相同之披露規定。

貴集團擁有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底之現金及存款總額達港幣54.81億元，並審慎地管理。 貴集團一直對其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有效控制風險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將其庫務活動集中進行。

在全球經濟下滑下，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庫務虧損。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優質工具為回報可觀之選擇。董事認為投資於 貴集團熟悉其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之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屬審慎之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將擴闊 貴集團於已有深入了解之公司之潛在投資。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一般將多出之現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港幣43.68億元。存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幣、澳元或英鎊計值。 貴集團亦投資於證券，包括非上市及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合共港幣25.97億元。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

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貸款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AA級至BBB-級之企業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之耗蝕損失港幣4.27億元及公平價值減少港幣4.91億元已分別於 貴集團之收益表內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亦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港幣300萬元。環球金融衝擊波及世界各地的各行各業。上述虧損主要來自港幣6.31億元的巨大滙兌波幅所產生之虧損，此項虧損大部分由一項三十年期日元借貸及其他外幣存款引致的尚未變現之市場計值調整所造成。

2.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以下為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列出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9,0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361
證券投資	2,59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0
	<hr/> 38,742 <hr/>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存款	4,36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03
其他流動資產	596
	<hr/> 6,267 <hr/>
資產總值	<hr/> 45,009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
	<u>5,39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49
其他流動負債	110
	<u>2,887</u>
負債總值	<u><u>8,279</u></u>
資產淨值	<u><u>36,730</u></u>
股東應佔權益	36,675
少數股東權益	55
權益總額	<u><u>36,730</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港幣450億元，當中聯營公司權益為港幣290.67億元(佔64.6%)、已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54.81億元(佔12.2%)、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港幣33.61億元(佔7.5%)及證券投資為港幣25.97億元(佔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67.43億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24%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九年，39%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以及37%為二零一三年後。銀行貸款港幣42.45億元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1%之邊際利率而釐定。按年利率3.5厘計息之無抵押票據則為港幣24.98億元。

經扣除合共港幣54.81億元之現金及存款後，貴集團之淨負債水平為約港幣12.62億元，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3.4%。貴集團維持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其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7.1%。貴集團自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均獲標準普爾授予「A-」級信貸評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貴公司宣佈出售三家內地電廠，當交易完成後將獲得約港幣13.48億元之一次性收益，而有關收益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確認。於該時，貴集團將擁有現金及存款合共超過港幣110億元。憑著擁有雄厚資金，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非常穩健。

3. 保障及限制

為確保貴集團僅將審慎比例之流動資金投資於關連債務證券，以及限制該等證券本身之風險，若干保障及限制已載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以下為其概要：

- (1) 於任何指定之關連債務證券發行中之投資金額(銷售淨額)不得超過該發行總值之20%(如適用，與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合計)。

此限額旨在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已考慮已發行之類似或年期較短證券)。此舉可限制貴集團投資於僅有少量獨立投資者投資之證券類別的程度。

- (2)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受上限規限，據此，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之關連債務證券合計投資額(銷售淨額)不得超過(i)港幣22億元；或(ii)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計入及合併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貴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前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以較低者為準)。

此限額旨在令貴集團投資於此類投資之金額不多於其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五分之一。根據吾等之經驗，20%限額就旨在合理地分散投資之組合而言屬普遍採納之上限。

(3) 關連債務證券須如決議案所載維持合理程度之流動性

如近期之經驗所示，流動性不時受市況規限。然而，證券必須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根據「第144A條」或「S規例」提呈發售或根據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價值不得少於5億美元）提呈發售之規定，指關連債務證券在一般情況下須有一定程度之流通量。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僅可按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關連債務證券可為以正式文件發行之標的及通過常規交易詢價之營銷過程，或由獨立賣方按採納「董事會函件」所述機制之市場的一般條款購買。

(4) 關連債務證券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此規定可確保個別證券及其發行人已受外界審查。儘管評級機構之評級可能有所下降，吾等認為目前市況將令有關審核之標準更為嚴謹。

(5) 關連債務證券不應為零息債券，亦不應具換股權、期權或類似特色

此限制旨在將投資限於「直接」債券而非資本值波動較高之零息債券或估值較為複雜及須承受股票市場及信貸市場風險之可換股票據。

(6) 貨幣將限於：港幣、美元、加拿大元，除非認為有關發行貨幣並不會與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出現重大錯配

此限制旨在限制貨幣風險。貴公司以港幣編製其賬目，因此以港幣、美元（與港幣掛鈎）及密切掛鈎之加拿大元計值之投資必須審慎進行。此限制亦有一定彈性，倘於審慎考慮後認為有關貨幣與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可妥為配對，該貨幣亦可作為發行貨幣。

(7) 到期日不得超過15年

吾等認為此到期日相對較長但能以上述流動性平衡。

4. 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和記黃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出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3,246
聯營公司	76,478
電訊牌照	72,175
合資企業權益	45,865
投資物業	41,282
租賃土地	34,74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735
商譽	30,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60
	<hr/> 549,50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767
存貨	18,528
	<hr/> 130,581
資產總額	<hr/> 680,085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4,14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43
	268,23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497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945
本期稅項負債	1,275
	107,717
負債總額	375,949
資產淨值	304,136
股東權益總額	271,576
少數股東權益	32,560
	304,136
權益總額	304,1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集團錄得資產總額港幣6,800.85億元，當中固定資產為港幣1,732.46億元(佔25.5%)、聯營公司為港幣764.78億元(佔11.2%)、電訊牌照為港幣721.75億元(佔10.6%)、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港幣572.86億元(佔8.4%)、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為港幣547.67億元(佔8.1%)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307.35億元(佔4.5%)。

和記黃埔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本金為港幣2,538.84億元，而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則為5.2%。於借貸總額中，9%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64%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償還，而27%則須於二零一三年後償還。主要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1,198.57億元，主要票據及債券為港幣1,340.27億元，其年利率介乎0.5厘至9.5厘。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為港幣133.48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3,041.36億元，而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1,658.63億元。和記黃埔集團之負債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相對總資本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少數股東之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的比率為34%。和記黃埔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於穆迪為「A3」級，於標準普爾為「A-」級，而於惠譽則為「A-」級。

5.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須遵守下列年度檢討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檢討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及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判斷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刊發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以確認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根據監管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應讓並促使有關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交易對手讓 貴公司之核數師取得彼等充足之記錄，以如(b)段所述就購入關連債務證券進行申報；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應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上限限制關連債務證券購入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購入關連債務證券持續檢討其有關條款及確定價值並無超出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予以制訂，以監察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討論及分析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最近完成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進行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所需資金已謹慎地撥支，而其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資產淨值)則維持於3.4%之審慎水平。此外， 貴集團擁有充裕之流動資金，其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33.8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庫務虧損。董事認為透過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彼等將能大幅提升從 貴集團之充裕流動資金所得之回報。透過此舉，董事投資於公司(可能就此歸類為關連人士)發行之債券時可享有靈活性，原因為(其中包括)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較對其他獨立公司熟悉。此舉僅給予董事額外靈活性，彼等並無責任購入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上文載列和記黃埔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債務證券可能被購入之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吾等認為和記黃埔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由於將 貴集團所有甚至大部分流動資金投資於該等工具實屬輕率，因此已提呈保障及限制，而吾等亦已同意此做法。吾等認為合計及就單一發行所定之20%(加上一個寬限)限額就具有一定分散投資程度之組合而言屬普遍採納之上限。其他限制則關於流動性、信貸評級、不附帶零息票債券或期權／可換股票據特色、貨幣及到期日。吾等認為，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此等保障及限制將為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提供穩健架構，該架構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回報，並同時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進一步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包括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i)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8)	6,399,728,952	71.5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2,958,068,120 (附註9)	2,960,587,370	61.4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0)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1)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2)	-	-	-	25,000

(iii)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8,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3)	-	15,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0 年 到期、息率 5.45% 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5)	-	2,5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5)	-	2,000,000 美元 於 2033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7)	-	-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957,914,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905,822,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10.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1.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2.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 10% 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 股 普通股	30%	-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唐山唐樂公路有限公司	唐山市交通開發總公司	不適用	49%	-
駐馬店港馬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駐馬店港驛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開發公司	不適用	3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6)及(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長江基建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惟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一般而言，已就海外投資作出合適之對沖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之任何權益。

(d)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總協議；
- (c) 新百利發出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d) 本附錄第7(d)段所述新百利之書面同意書。

9. 其他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在下文第(2)段所載之限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行事)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總協議(該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就該事項致股東之通函，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通函」))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之一切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b) (i)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指定發行中將予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關連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a)港幣22億元；或(b)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前最後一日(「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20%(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流動資產淨值」指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而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則指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於參考日期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於參考日期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以進行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5億美元或下文(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年期不得超過15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